

发挥法治在弘扬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

●张文显

内容提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尊重法治建设规律、准确把握实践要求,在更深层次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更好发挥法治对于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独特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在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法治在弘扬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意义重大深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确立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12个词将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汇为一体,把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世界文明有益成果凝练为一体,成为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习近平同志强调,“在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出台一系列重要举措,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其中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维护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的必然要求。意识形态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桥头堡”。当前,社会思想更加多样、社会价值更加多元、社会思潮纷纭激荡,主流意识与多样化社会意识并存,传统思想观念与现代思想观念相互交织,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相互碰撞,意识形态领域的较量尖锐复杂。这就迫切要求我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以法治承载核心价值观,推进核心价值观制度化、规范化,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在凝聚精气、强基固本中的独特作用。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内在需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要义之一。法律

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把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他律和自律相统一,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以法律约束保障道德践行,以法律实施支持道德建设,可以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用道德涵养法律,用德治润泽法治,可以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让法治更加深入人心。

实现良法善治的重要举措。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助于以道德理念锤炼良法,以美德义行催生善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支撑,将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法律才能契合人民的道德意愿,才能真正为人们所信仰、所尊重、所遵守、所掌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的立改废释过程中,体现到法律实施各环节,可以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的道德底蕴,使道德价值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通过法理转化为法律渊源,对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的运用起到指引作用。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关系日趋多元的社会转型期,仅仅依靠道德建设自身难以解决棘手的治理难题。只有依靠法律制度的支撑和保障,以法的制度优势引导扬善惩恶,以法的原则共识强化道德认同,才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刚性的法律约束和柔性的法理指引,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环境,可以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彰显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2016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提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过程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和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等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同志强调,“要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各

种社会管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价值导向,使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励、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这些重要论述,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全方位贯穿与深层次融入上下功夫。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法治建设,把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公民价值准则全面系统地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公共政策之中,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提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现、评估、解决法治建设中突出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法治建设的指引、评价和校正作用。

深刻认识法治的价值和“法治”价值观。一方面,要认识到法治的价值属性和价值功能。法治不仅是工具,不仅是 we 实现社会理想目标的必要手段,更具有不可替代的内在价值,厉行法治应当成为我们崇高的价值追求。另一方面,要认识到法治作为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独特地位。法治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又贯穿、渗透于其他核心价值观之中;既是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也是全体人民尊法守法用法护法

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宪入法,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也应看到,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工作还有不小提升空间。一些法律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仍存在引导性、激励性、约束力、强制力不够等问题。当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在更高水平上推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讲好中国故事背后的理论

●袁舒婕

当今中国,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成就世界瞩目,故事精彩纷呈,引来了世界的热切赞许。然而,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也难免会遇到一些误解甚至有意的曲解。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变得更加重要。相信,我们有本事做好中国的事情,也有能力讲好中国故事。

讲事实能说服人,讲道理才能影响人。在讲好中国故事的同时,也需要我们讲好中国故事的内在逻辑与思想理论。在英国《金融时报》首席经济评论员马丁·沃尔夫看来,一些人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错误预言中国经济,是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用西方的思考方式解答“中国谜题”。因而,越来越多的国际学者、观察家不仅关注中国发展的奇迹,更关注奇迹背后的中国理论。这就更加要求中国的理论工作者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为讲好中国故事背后的理论作出贡献。

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不可能找到现成的教科书。在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上,我们自己最有发言权。但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国际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于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这就要求我们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

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

历史经验表明,不熟悉本国国情而盲目套用西方理论,如同削足适履,解释力必然不足。中华文明绵延传承至今从未中断,中国国情构成中国理论最深厚的基础、最充分的根据。每一位理论工作者只有深入了解中国的历史血脉,准确把握滋养中国人的文化土壤,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才能把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故事讲述好,把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阐释好,并提出具有自主性、独创性的理论观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这是由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规律。解决中国的问题,提出解决人类问题的中国方案,需要我们以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这样一来,才能让世界既看到“发展中的中国”“开放中的中国”“为人类文明作贡献的中国”,又了解“学术中的中国”“理论中的中国”。

“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作为这个伟大时代的亲历者、见证者和记录者,我们不能辜负这个时代,而应把握好这一历史性机遇,深刻解读新中国70年巨变中所蕴藏的内在逻辑,讲清楚辉煌成就背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优势,为党和人民继续前进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 我看我说

初心和使命一以贯之

●李忠杰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并一以贯之体现到党的全部奋斗之中。细细品味,这句话至少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初心和使命是一个起点;其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一以贯之。

中共一大时,全国有58名党员,从其学历和职业可以看出,他们的家境都不算太差。显然,促使他们走到一起的并不是个人名利,并不是自己吃不饱、穿不暖,而是社会责任和担当。在那个年代,对中华民族具有责任感的人都会深感焦虑,都在思考用什么办法解决中国的问题,中国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我们党最早的这批党员,正是肩负着这样的历史使命,找到了马克思主义,也因此确立了最初的信念。有了这个信念以后就要努力去奋斗,而所有的奋斗都是为了人民,这就是初心和使命的由来。

仅仅在起点确立了初心和使命还不够,还要在党的全部奋斗中一以贯之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什么?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讲过一段话:“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然后他指出,这是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在这种思想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既然一切都是过程,那么,就不能以为了确立了初心和使命就万事大吉了。按照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目标,对于那些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问题,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真刀真枪地加以解决。特别是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如果有停一停、歇一歇的想法,小问题就会变成大问题、小管涌就会沦为大塌方。所以,习近平同志一直提醒我们: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和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

一以贯之容易吗?当然不容易。我们来看长征,这一壮丽史诗正可说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有多么艰难。长征开始时,四路红军总人数是20.6万人,沿途补充了1.7万人,到结束的时候保留下来5.7万人。也就是说,在长征途中红军一共损失了16.6万人。我们经常说红军爬雪山、过草地,那爬了几座雪山呢?按主要雪山计算,红一方面军爬了5座,红二方面军爬了8座,红四方面军爬了13座……一座座雪山是天然的屏障和阻碍,我们党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翻越了,背后的支撑力量就是对初心和使命的坚守。实践表明,正是由于我们党不论处于顺境还是逆境,都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义无反顾向着这个目标前进,所以我们党在那么弱小的情况下能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在攻坚克难中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更是广大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一片喝彩声、赞扬声中,我们不能有半点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贪图享乐的念头,而是要牢记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必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画里有话



将始发、途经该点的公交车、地铁班次及站点信息,打印成五颜六色的小纸条挂在出站口墙面上,供需要的乘客取用……连日来,天津火车站出站口的“指路小纸条”走红网络。据了解,“指路小纸条”先后共投放了6000多条,自实施以来,平均每天被

取走250多条。这正是:初度访津沽,站台犯踌躇。五彩便民条,斑斓出行路。

曹一图 石羚文



监察法释义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进行初步核实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初步核实的程序,明确开展初步核实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初步核实工作顺利开展,使调查工作始终处于主动地位。

本条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初步核实的定位。初步核实是指监察机关对受理和发现的反映监察对象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进

行初步了解、核实的活动。初步核实是监察机关调查工作的重要环节,初步核实过程中所查明的有无违法犯罪事实情况,以及所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是否立案调查的重要依据,为案件调查工作奠定一定的基础。

二是初步核实的程序。根据本条规定,监察机关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履行审批程序,一般应当报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后,承办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方案一般包括初步核实的依据,核查人员组成,需要核实的问题,初步核实的方法、步骤、时间、范围和程序等,以及应当注意的事项。核查组的人数可根据所反映主要问题的范围和性质来确定,最少不少于2人,对案情复杂、性质严重、工作量大的,可以适当增配人员。初步核实方案应当报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监察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批。

三是初步核实的任务和方法。初步核实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核实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以及是否需要给予所涉及的监察对象政务处分。在初步核实工作中,核查组要突出重点,抓住主要问题收集证据、查清事实,也要注意保密,尽量缩小影响。核查组经批准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比如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

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状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等。如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四是初步核实结果处理。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等方式提出分类处理建议。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建议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

监察机关调查的对象都是公职人员,特别是一些重大案件,涉及一定层级的领导干部,社会影响大,如果稍有不慎出现偏差,不仅会给调查工作带来困难,还会产生不良的政治和社会影响,因此初步核实工作必须严格保密,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